・新聞學研究・　第一三三期
2017 年 10 月　頁 43-85　專題論文

從牲畜到毛孩子：臺灣報紙動物再現的劃界敘事與情感化

王志弘、高郁婷、葉文琪*

投稿日期：105 年 7 月 23 日；通過日期：105 年 10 月 20 日。

* 王志弘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e-mail: chihhungwang@ntu.edu.tw。
高郁婷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e-mail: liant.kao@gmail.com。
葉文琪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e-mail: r02544026@ntu.edu.tw。

本文引用格式：
王志弘、高郁婷、葉文琪（2017）。〈從牲畜到毛孩子：臺灣報紙動物再現的劃界敘事與情感化〉，《新聞學研究》，133: 43-85。

《摘要》

本文探討動物議題在臺灣報紙中的再現，並以敘事的劃界效果和情感化策略等概念掌握歷年動物議題的敘事策略變化。作者梳理 1950 年至 2014 年止，主要報紙之動物相關詞彙與主題的變化，並挑選代表性報導從事敘事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動物新聞的敘事方式逐漸轉向召喚複雜情感的策略，加以動物倫理議題在近年臺灣社會的開展，激發了情感化傳播方式對於公共議題的凝聚。但是，產業與防疫等動物議題的再現，仍然凸顯了安全勝於倫理，以及隨著動物類別不同而投以焦慮或同情等差異情感化傾向。

關鍵詞：動物再現、敘事、他者化、擬人化、情感化策略

壹、前言

2014 年 12 月，休閒農場動物河馬「阿河」於運送途中摔車、「流淚」、二度重摔後死亡的媒體報導，喚起民眾悲愴情緒，掀起一波集氣祈福、憐憫感嘆、究責改革的聲浪（彭宣雅，2014 年 12 月 29 日）。許多動物保護團體在這段期間獲得介入公共領域的機會，並倡議修改動物保護法以加強規範。臺灣動物保護行動已有 30 年歷史，但若發生在 30 年前，阿河之死引起的情感漣漪將大不相同。當前動物議題在臺灣社會獲得重視且正當性漸增，除了相關團體的倡議、環境保育意識擴散，少子化驅動的同伴動物飼養風潮，也與這類議題逐漸能激起情感有關（游婉婷、湯幸芬，2012；謝佩玲、高欣薇，2014；陳鎰明、簡彩完，2015）。

媒體的再現既反映了這種情感化趨勢，也是塑造人們感知動物方式的諸多因素之一。通過特定的用詞稱呼、主題歸類，以及敘事情節，媒體可以塑造出遭欺壓的動物、應受保護的動物、值得擁有權利的動物，或者，必須嚴加管制以免危害人類的動物等，各種不同的動物再現模式。這些再現模式呼應了主流社會既有的動物分類和意義賦予，但也可能導引和塑造出不同認知。當然，當前是分眾媒體、乃至於個人媒介盛行的時代，各種意見和再現型態不斷在網際網路上冒現、累積、爆發性蔓延，或突然消失，既難以一概而論，也顯示各式媒介已成為日常生活的基本紋理。

不僅媒體的形式紛繁多樣，動物報導的主題也十分廣闊。無論是畜牧業與肉品供給、動物疫病防治、野生動物保育、可愛寵物花絮，乃至於動物權利倡議，都含納其中，顯示人類與動物可以發展出差異極大的

各種關係。這既源於人類社會的複雜性，也顯現了動物世界的多樣性。然而，在這種多重性中依然透露出某種長期趨勢，這正是本文關切之所在。相較於新興媒體，報紙歷史悠久，有助於從事歷史趨向的考察，因此作者選擇報紙為分析對象。當然，報紙在召喚晚近動物傷害事件的情緒反應時，不見得比電視或網路媒體更為即時有效。但是，近年感官刺激強度更高的傳播風格，其實也展現於報紙主題與敘事方式，因而以這種聲光刺激性不如新興媒體的傳統媒體為素材，應該不會全然錯失過往迄今的敘事策略演變。

具體而言，作者聚焦於報導之動物用詞、主題及敘事所呼應和塑造的動物再現及情感化效果。報導的用字與主題，如何呈現臺灣社會對動物議題認知的進程？敘事所召喚的情緒與效果，再現出何種動物觀感，進而回返社會世界對動物議題的認知、將其強化？本文亦嘗試討論報紙媒體物形象再現，如何反映並塑造了社會中的人與動物關係——不同時期再現模式的情感反應，從僅是將動物他者化，逐漸轉變為將其擬人化，乃至於主體化。從單一到多層次的敘事和認知方式，影響了人們對自我與動物關係的想像，也透露出以動物議題為核心，愈趨明顯且層次漸增的情感化敘事策略。

動物議題的情緒召喚或許向來存在，但民眾受到有效動員、媒體平面給予較高曝光度，卻是近幾年的事。情感敘事造成的群眾回響，與當代社會氛圍息息相關。作者認為，動物議題近年的情感動員力量，應可呼應政治傳播研究的「情感化」（emotionalization）論題。情感化傳播方式並非一味煽動（demagogue），或只是單一視角的宣傳（propaganda），而是訴諸複雜性、反身性，以及差異個體的自我認同。情感化傳播在當代政治場域的資訊傳遞中越發重要，情感化手法也使群眾更容易接收傳遞給他們的政治訊息（Richards, 2004）。動物之所

以能從邊緣議題逐漸獲取較正面的再現方式、吸引公眾關注，或許也源於情感化敘事漸增的重要性。

後文首先回顧臺灣動物再現研究，並討論動物敘事在社會世界中的劃界效果，以及情感化敘事策略，後者是激發反應、促成行動的重要環節。接著，作者分析戰後迄今報紙動物再現的特徵與轉折，討論特定關鍵詞與主題的相對比例變化，以及動物報導敘事從疏離和恐懼，逐漸朝擬人化、親暱化轉變的趨勢。但是，人類的同情心和人道舉措依然侷限於特定物種，也就是確保了同伴動物、保育類或珍稀動物的地位，卻未平等涵蓋所有物種，顯示了人類面對動物的差異化情感和關係。

貳、文獻回顧

一、敘事性再現及其劃界效果

臺灣學界針對動物與其敘事再現的研究，多半是小說與散文等文學素材的探討，雖然有藉此探討自然保育與動物保護議題者（黃宗慧，2008；黃宗潔，2008, 2009），但多數研究是將這些動物敘事視為切入特定人類文化主題的素材。動物再現乃是以寓言或譬喻方式對應於人類自身慾望、神話或文明型態，而非關注動物在這些再現文字中所展現的相對於人類的社會定位（伊維德、郭劼，2014；洪士惠，2015；范姜炘欽，2011；浦忠成，2009；劉瓊云，2014）。黃惠萍（2016）則以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反海豹油個案為例，梳理倡議者經由各種管道（刊物出版、公聽會、活動舉辦、大眾媒體等）向社會遊說自身訴求的策略，並於結論指出著重道德論證、以理為據的論述，較能有效召喚媒體和公民社會的支持，呼應了本文對媒體敘事策略的關注。作者則希望在其基

礎上，納入長期的動物敘事策略變遷，關照較宏觀的趨勢轉變，並著墨理性論證以外的情感化敘事成份。

至於研究動物與社會關係的批判性文獻，近年著力建構的是動物權論述的發展，試圖為人與動物之間的親密關係除魅（甯應斌，2007），了解社會狀態對動物處境的影響（鄭麗榕，2014），並探討動物在當前社會治理框架下的福祉困境和倫理難題（韓依婷、王志弘，2013；吳宗憲、黃建皓，2012）。宗教性放生習俗引發之動物保護爭議的研究，則展現了人類與動物間關係的本地複雜性（林本炫、李宗麟，2014；林朝成，2015）。這些研究多半直接從社會現象與制度切入分析，報章媒體是其重要研究材料，不過，這些材料區劃動物形象與再現方式的過程，則非研究課題。甯應斌（2007）則以「率獸食人」一詞展開李維史陀結構主義式論辯，碰觸了敘事、再現與劃界的議題。他釐清現代社會對動物愛／戀的厭棄與「人不能食人」（否則違逆文明），但「人可以食獸」（文明範疇內）的文化建構習性牽連甚深；而「人獸交」（即動物愛）若要進入現代文明容允範疇，必得先將「人食獸」推入文化禁忌領域。

甯應斌（2007）雖稱其理論推演僅是啟發，但我們不妨將它視為認知塑成機制的探討，涉及敘事如何框限了特定文化認知自我、劃分世界的基本邏輯。敘事模式界分了何者屬於文明，而何者違逆文明，必須歸諸「他者」、「異類」或「野蠻」；但顯然不同動物，如家禽家畜、同伴動物、野生動物等範疇分別，乃位居文明、野蠻與他者劃界中的不同位置，與人類產生不同關係而置身於極為不同命運處境。

相較於文學敘事研究長於細緻追究譬喻或修辭化再現的幽微意涵，但往往侷限於特定文本，以及相較於社會分析傾向將再現素材視為研究媒介，而較少將再現模式視為研究課題，本文則選擇以綿延數十年的報

紙動物再現作為分析素材，並關注其再現策略，據以呈現動物再現與敘事策略的長期趨勢，並聚焦於分類劃界之基本邏輯的轉變。

二、情感化的傳播策略

各種詞彙與敘事之所以有助於區劃動物在社會中的定位，其實際機制往往不如「劃分」一詞乍聽下的條理分明。未經推理就立時迸發的情感／情緒反應，在許多時候可能才是促成行動的機制。正如食人（cannibalism）在「文明」世界中總是令人立即感到懼怕或噁心，多數人會毫不遲疑地將食人者劃分為泯滅人性的異類範疇。相對的，大啖牛排或豬腳卻往往能激起歡樂或艷羨之情；但是，在臺灣脈絡中，不少人則不忍心設想將貓狗等同伴動物視為食物，或者，對這麼做的人感到義憤填膺或不可思議。

許多情感研究已經指出，情緒反應與理性論辯並非截然二分（Parkin, 1985; Parkinson & Manstead, 1993），它們共同促成了一系列思考與肢體活動的完成，並相互強化。例如，被劃分於常態「範疇」以外的事物，容易令人恐懼、厭惡、迴避；一旦以恐懼或厭惡的修辭予以標記，某項事物也就確認了它的格格不入，以及應受對待的方式，並往往會被延伸用於標示其他非我族類的事物。

情感作為促成人類行動的要件（Livingstone, Spears, Manstead, Bruder, & Shepherd, 2011; Peters & Kashima, 2007），不僅是因為它讓我們認清自身社會怎麼劃分我與非我、人與非人，還涉及儀式化的團體凝聚。Randall Collins（2001）援引涂爾幹的宗教社會學觀點，認為社會行動是一種集體社會儀式，其起落與情緒動態（emotional dynamic）息息相關。成功的社會行動往往能聚集個別情感、匯聚成獨特的集體情緒，引發道德感、熱誠等共同投射焦點，促成團體凝聚。若原初情緒是

出於憤怒、憎恨、恐懼、或對受害者的憐憫，也可能在行動過程中轉為向外制敵的能量。這類行動往往也將情緒轉化成更高的道德指導，藉此贏得更多圈外的良心支持者（conscience constituency），創造在政治領域的優勢。Collins 也認為，社會行動為了在有限的關注空間（attention space）中爭取一席之地，總是必須以既有情感投射焦點去和其他焦點競逐。處於競爭狀態的各種議題範疇，因而必須調度其情感焦點、操作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藉以贏取更多關注。

不過，作為社會動員要件的情感和情緒，卻因為社會建構的陰性想像而經常在實作場域中面臨限制。Julian M. Groves（2001）研究動物權運動與情感的關係，指出在這個女性比例顯著較高的場域裡，雖然許多女性乃因為純粹的動物愛或對受害動物的不捨而加入，卻更相信理性論述（具社會意義上的陽性特質）將贏得更多人支持，也擔心情緒化言詞會招來社會排斥，與黃惠萍（2016）的結論相當類似。最終，Groves 調查的這個動保團體裡，出身中上層社會、年紀較長者，大多選擇以理性、智識的形象來呈現自己；面對公眾媒體時，他們會隱藏自己的情緒動機，以學識豐厚、就事論事的態度來向社會「講理」。

於是，情緒儘管能凝聚社會行動，對某些人而言卻也成為必須隱藏的初衷，它的動能必須由理性論述來引導，刻板印象中陰性自我管理能力的不足，乃至於情感氾濫（Shields, 2005），使運動者在面對公眾時將情感化敘事視為敗筆。然而，將情感簡化成「不理性」，卻可能矮化了它在當代社會的重要程度。Barry Richards（2004）指出，當代政治傳播技巧應該積極看待「情感化」（emotionalization）。他梳理傳統情感化和當代情感化的不同，指出前者向來為執政者所利用：「純潔孩童、人類的脆弱、國族的驕傲、與強健的領導者等形象，都受到刻意雕琢，引起心弦共鳴」（p. 345）。當代情感化則是日常生活一部分，可能隱晦不明，但人們越來越習慣藉由經歷情感性敘事來確認個體與自我。這

些情緒包含焦慮、疑問、衝突、困境等（p. 346），層次多元且充滿自我詰問。Richards 認為，能夠運用複雜情緒化敘事技巧的政治家，將更有效地讓他的政治訊息被當代選民接受。這也意味了情感化敘事對於任何有意召喚公眾關注的議題，都是頗具成效的策略；當代競爭日益激烈的媒體，其修辭和敘事的情感化正是一例。

Richards（2004）對於政治領域之當代情感化的討論，指出了作為社會行動能量的情感，已經不再時時必須以理性作為掩護或修飾；更細緻的情感敘事並非阻力，反而能夠獲得公眾共鳴。政治傳播領域將複雜化的情感取向視為重要敘事策略的探討，啟發本文針對報紙報導之動物再現與敘事的討論。隨著動物形象逐漸從他者化、異類化，轉向了擬人化、童稚化，改變了人與特定動物之間的劃界方式，情感化的敘事策略也逐漸從較為單向的恐懼、焦慮、娛樂刺激的激發，轉為預設了人與動物具雙向情感交融能力，並轉而訴諸寵溺感、親暱感、憐憫心、同理心情的召喚。也正是在這比較對等而雙向的劃界預設中，原本一味煽動不捨或悲憤之情的方式，也可能轉而以更細緻、適度融入論理成份，卻又能夠召喚越讀者情感的策略來呈現。

參、動物新聞的敘事劃界：稱呼與主題的考察

本節嘗試考察臺灣戰後報紙的動物再現，並聚焦於動物稱呼用詞（如動物、牲畜、猛獸、毛小孩等）及報導的主題類型（如產業發展、疫病防治、動物保育、可愛寵物、動物權等）。分析素材來自以下兩項新聞檢索工具：一是使用「臺灣智慧新聞網」網站查詢 1951 年至 2010 年間報紙資料（收錄報紙有：《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華日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央日報》、《民生報》、《星報》，以及《人間福

報》等）；二是使用《聯合知識庫》查詢 2011 年至 2014 年報紙資料（包含《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Upaper》、《美洲世界週報》、《民生報》、《星報》，以及《歐洲日報》），以補充「臺灣智慧新聞網」的不足。兩個新聞檢索資料庫中收納的各種報紙，都納入本文的關鍵詞計算。

作者自 1951 年起至 2014 年止，每五年區分為一個階段，藉以比較動物的稱呼用詞與動物報導的主題，在不同時期的數量和相對比例，繼而探討變化趨勢。面對龐大的報導篇數，本研究採用的分析步驟如下：（一）參考各項動物議題或動物特性，列出動物稱呼和報導主題的關鍵詞；（二）以關鍵詞查詢資料庫，以篇數為計算單位，剔除含有關鍵詞但內容與動物無關的報導後，登錄各關鍵詞於不同時期的累計數量；（三）計算各時期關鍵詞的所占比例，藉以了解不同時期的動物稱呼變化趨勢。

一、動物稱呼的轉變：從牲畜到毛小孩

報紙報導對於「動物」的通稱（相對於豬、雞、鴨、牛、象等特殊物種指稱）在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用詞，透露了動物處境和形象的社會轉變。1950 年代，政府看重畜牧業推廣，報導用詞多採「牲畜」、「畜牲」、「禽畜」等。1970 年代保育觀念萌發，「野生動物」逐漸自一般動物中劃分出來；同時，「猛獸」不再是山林鄉野的兇猛獸類，也用於形容動物園或馬戲團內的大型動物，如獅子、老虎與大象，在描寫危險刺激的動物表演時特別明顯。爾後，隨著都市發展與人口組成變化，2010 年起，出現許多以「毛孩子」、「毛小孩」稱呼同伴動物的用詞。而最常見的「動物」一詞作為基底，襯托了上述的消長趨勢。

歸併類似的用詞後（如畜生、牲畜、畜牲；毛小孩、毛孩子等），作者統計不同時期各種動物稱呼的篇數與比例如表一。首先，「動物」一詞在歷年所佔比例達七成至九成，是最常使用的通用字眼。「畜牲」等用詞在 1960 年代中期以前約佔 10% 至 14%，但是 1970 年代中期以後迄今，急降為 1 至 2%。「野生動物」一詞在 1970 年代以後逐漸增長，甚至於 1991-1995 年間躍升至 24%，此後也有一成左右，是保育觀念盛行後一個穩定的動物再現範疇。至於「猛獸」這種強調動物力量，並暗示可能因此傷害人類的用詞，各時期的比例變化不大，1960 年代至今僅佔 1 至 2%。相對的，「毛孩子」這類日常流行用語的挪用直到 2011 年以後才出現，佔總篇數的 2%，但頗值得關注。

表一：歷年動物稱呼用詞與頻率

年度	畜牲／牲畜	野生動物	猛獸	毛孩子／毛小孩	動物	合計
1951-1955	14 (35)	0 (0)	2 (6)	0 (0)	84 (215)	100 (256)
1956-1960	14 (79)	0 (1)	1 (5)	0 (0)	85 (494)	100 (579)
1961-1965	10 (40)	0 (0)	1 (6)	0 (0)	89 (374)	100 (420)
1966-1970	6 (40)	1 (6)	1 (6)	0 (0)	92 (600)	100 (652)
1971-1975	5 (49)	3 (32)	0 (2)	0 (0)	91 (840)	100 (923)
1976-1980	1 (28)	6 (113)	0 (8)	0 (0)	92 (1,734)	100 (1,883)
1981-1985	2 (33)	6 (120)	1 (22)	0 (0)	91 (1,875)	100 (2,050)
1986-1990	1 (51)	7 (280)	1 (40)	0 (0)	91 (3,800)	100 (4,171)
1991-1995	2 (181)	24 (2,715)	1 (66)	0 (0)	74 (8,231)	100 (11,193)
1996-2000	2 (195)	13 (1,330)	1 (82)	0 (0)	84 (8,374)	100 (9,981)
2001-2005	1 (273)	7 (1,553)	1 (174)	0 (0)	90 (18,879)	100 (20,879)
2005-2010	2 (695)	7 (2,156)	2 (487)	0 (0)	89 (26,204)	100 (29,542)
2011-2014	2 (402)	8 (1,757)	2 (363)	2 (362)	86 (17,676)	100 (20,560)

註：數字為百分比，括弧內為報導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們可以依照時序，勾勒這些用詞消長的社會脈絡。首先，1950 至 1960 年代中期，在國家發展農牧產業政策影響下，動物報導多半與農畜業生產有關（〈國今後臺省畜產工作重心〉，1960 年 9 月 9 日）；豢養動物乃為了提供勞動或供食用和販售，並以「畜牲」（畜生、牲畜）稱之，如〈去年牲畜產量，雞產榮列冠軍〉（1954 年 7 月 9 日）這類報導。當時，飼養寵物風氣不盛，貓狗有時也稱為「畜牲」，例如「畜牲不知節育，主人靠牠發財」（〈人仗狗勢〉，1959 年 7 月 1 日）、「舶來畜牲血統最優良，畜犬協會認定係極品」（〈名犬貴重金相似〉，1959 年 2 月 6 日）等報導。此外，「畜牲」也用於負面修辭，如「馬魔抵倫敦，群眾斥為共黨畜生」（〈馬魔抵倫敦〉，1956 年 3 月 16 日），顯示這個通用於指稱農場動物的用語，其實有明顯的貶抑意味。無論畜牧業動物或家養貓狗，都可以牲畜或畜牲一詞來統括稱呼，顯示當時社會並未強調貓狗與人類之間的親近感，而另以其他稱呼來區辨。使用不僅是非我族類，並且帶有貶人道德不足之意的「畜牲」，來泛稱常見的禽畜動物，也透露當時對於人類與動物關係的想像仍趨於單一。

1960 年代末，「畜牲」用詞比例減少，「野生動物」比例增加，反映了臺灣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轉變，以及保育觀念萌發的時代轉折。1970 年臺北市政府為保障環境清潔與健康，頒布了臺北市區內禁止和限制飼養家畜的法規。家畜隨著都市化而被擠向城郊邊緣，「畜牲」與民眾的日常連結也開始削弱，並轉變為已經切割處理的屠體形式存在。於是，對一般人而言，「畜牲」不再是明顯的日常成員。另一方面，西方於 1970 至 1980 年代間保育理念漸趨盛行，特別是 1992 年歐美保育團體發起拯救犀牛角運動，促使美方調查臺灣玳瑁、犀牛角貿易及流刺網捕魚等違反國際公約情事。臺灣因此遭美國以培利法案貿易制裁，禁

運水產及野生動物產品，藉此要求臺灣從事動物保育立法（李沛英，2009；楊登凱，2011）。在此趨勢下，媒體也逐漸以偏中性的動物一詞取代了牲畜（最早的動保組織「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亦更名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並出現正面陳述的「野生動物」用語。

「野生動物」用詞比例從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中期，一直穩定成長。在此期間，相關法令紛陳推出，如 1991 年野生動物持有登記、建立臺灣野生動物資料庫，以及原住民獵捕限制等。相較於「畜牲」和「猛獸」等貶抑性動物用語，「野生動物」一詞搭配了臺灣承受的歐美保育觀念和壓力，因而帶有進步意味，從而與獵捕、走私、食補等「落後化」的行動形成對比。然而，禁捕禁獵野生動物，與原住民族和動物的相處模式衝突而常引發爭議。相關報導如：〈濫捕野生動物，罰！大同鄉兩山胞移送法辦」（〈濫捕野生動物，罰！〉，1989 年 2 月 4 日）、「保護野生動物呼聲高，原住民動輒犯法法令，習性相抗，平衡點不好找」（蔡福蔭，1991 年 8 月 7 日）等。一般而言，「野生動物」一詞意味了動物與人類之間應該保持明確的界線和距離，置身於「文明」外界，而不若「畜牲」的依附從屬，以及「猛獸」暗示的照面威脅或越界接觸的刺激感。

「猛獸」一詞強化了大型動物的兇猛獸性和神秘特質，藉此標榜人與動物的差異，著墨於「他者性」（otherness）。但這個稱呼的使用時機有兩類，一是指稱在鄉野自然生長的動物，而且可能對人類造成威脅；如「民眾攜犬入山尋猛獸，警方擔憂，豹爪銳利可以裂肚腸，切莫輕忽」（〈民眾攜犬入山尋猛獸，警方擔憂〉，1985 年 7 月 7 日）。第二種則用於強化「已被豢養的野外動物」的可看性，多出現在動物園與馬戲團相關報導，如〈皇家馬戲團寄養獅虎違約被沒入，市立動物園添猛獸〉（1992 年 1 月 7 日）。前者顯露人類面對威脅異類時的戒慎懼怕，後者反而凸顯人類的馴服力量，但以猛獸稱呼來喚起了與動物近

身接觸的刺激感。「猛獸」一詞所佔比例不高卻少有變化，透露了前述兩種意涵在社會想像中的持續隱伏。

1990 年後期迄今，各種動物用詞的相對比例變化不大。不過，2011 年的「毛小孩」（毛孩子）一出現就達 2%。這類用語凸顯了將同伴動物擬人化對待的風潮，可能涉及近年臺灣社會因單身晚婚、少子化、高齡化導致空巢期延長等而漸增的陪伴需求（游婉婷、湯幸芬，2012；謝佩玲、高欣薇，2014；陳鎰明、簡彩完，2015）。許多飼主將人類孩童形象投射到同伴動物身上，延伸出仿效人類的生活形態，如美容、保險、教育等。這些飼主常自稱為「毛小孩」的父母，以自己的想像為核心將「動物小孩」納入親密生活圈，形成各種寵溺行為和消費商機，如〈營養師兼家長，幫毛小孩找新家〉（2013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寵物日，毛小孩聽故事〉（陳珮琦，2014 年 10 月 26 日）、〈毛小孩經濟，超商首推狗年菜，一周賣上千套〉（2014 年 11 月 30 日）等報導。

總之，從戰後初期出於經濟性功能需求的家戶圈養「畜牲」（無論家禽、豬或貓狗），歷經構成人類威脅或展現馴化後的刺激的「猛獸」，以及彰顯保育之文明使命而不應橫加干擾的「野生動物」，直到正在迸發的、充滿貼身關愛情感的「毛小孩」，媒體常用的動物稱呼既反映了臺灣社會人與動物關係的逐漸轉化，也可能以媒體呈現的正當性和示範效果，確認和強化了這種轉化。

二、動物報導的主題轉折：從產業發展到動物權利

稱呼所透露的社會針對動物而發的想像劃界，其趨勢乃從單向的利用和疏隔，逐漸增添了親密的互動。這種轉變對於作為動物報導之敘事

框架的主題，有何影響？稱呼和主題之間如何呼應？本節討論動物報導的主題轉折，區分出五種基本主題，分別是產業發展（經濟動物的買賣、宰殺、勞動等）、疾病防治（動物疫病的撲滅、防治、研究）、動物保育（珍稀動物的禁捕、禁獵、保護，和法制化的保護區設置）、可愛寵物，以及動物權利（動物權益、動物倫理及人道化待遇等）。構成每個主題具體內涵的搜尋關鍵詞，如表二所示。這些關鍵詞加總後的報導數量，成為計算歸屬於每個主題的報導之歷年相對比例變化的依據。

選擇關鍵詞的依據，除了稱呼（如「家禽家畜」通常跟產業發展有關，「野生動物」則涉及了保育）外，另一個權衡標準是在廣泛搜索時，作者掌握到的常見用詞，如查詢動物肉品處理時，「電宰」是報導重點，而在動物保育報導中「禁捕／禁獵」是政府宣示方針。作者運用「and」和「or」並結合不同關鍵詞，令搜尋所獲內容比較能聚焦於特定主題。例如，若僅以「動物」一詞搜尋，所獲報導主題缺乏一致性，但若使用「動物 and 絕種／絕育／保育」來搜尋，則能獲得「有意倡議動物保育」的報導。

表二：動物報導主題及其關鍵詞

主題	產業發展	疫病防治	動物保育	可愛寵物	動物權利
關鍵詞	● 牲畜 ● 家禽／家畜 ● 牛肉／雞肉／豬肉 ● 電宰 ● 賽鴿 ● 乳牛 ● 毛豬 ● 動物實驗 ● 白老鼠	● 雞瘟 ● 牛瘟 ● 豬瘟 ● 狂犬病 ● 口蹄疫 ● 禽流感	● 動物絕種 ● 野生動物保護 ● 動物保育 ● 動物保護區／保留區 ● 動物禁捕／禁獵	● 貓奴 ● 貓咪／喵咪／貓貓／喵喵／喵星人 ● 狗狗／汪汪／汪星人 ● 可愛寵物 ● 毛孩子／毛小孩	● TNR ● 動物安樂死／貓安樂死／狗安樂死 ● 領養代替購買 ● 動物權益 ● 動物權 ● 動物福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時期的主題消長（表三；圖一），呼應了稱呼變化的大致趨勢，以及臺灣社會人與動物關係的變化。「產業發展」主題一直是所有動物報導的大宗，佔壓倒性比例。「疫病防治」在 1951-1970 年間，則是次高的主題，直到 1971 至 1975 年間，「動物保育」的報導篇數比例才首度超越「疫病防治」（分別是 1.8% 和 0.7%）。此後，「動物保育」主題在 1976 至 1995 年間所佔比例持續增長。不過，「疫病防治」在 1996-2000 期間劇增，從前期的 2.2% 增加到 1996-2000 年間的 29.4%，主因是 1997 年 3 月臺灣爆發了口蹄疫。2001-2005 年間，「疫病防治」比例仍達 22.9%，乃源於 2004 年的禽流感爆發。

表三：歷年動物報導主題相對百分比變化

年代	產業發展	疫病防疫	動物保育	可愛寵物	動物權利	總和
1951-1955	80.9(1,104)	18.7(255)	0.4(5)	0(0)	0(0)	100(1,364)
1956-1960	95.9(1,254)	3.4(44)	0.4(5)	0.3(4)	0(0)	100(1,307)
1961-1965	95.4(1,096)	3.7(42)	0.7(8)	0.3(3)	0(0)	100(1,149)
1966-1970	95.2(2,018)	3.2(68)	1.4(30)	0.2(4)	0(0)	100(2,120)
1971-1975	97.3(3,525)	0.7(27)	1.8(64)	0.2(6)	0(0)	100(3,622)
1976-1980	91.8(2,764)	1.8(53)	6.1(183)	0.3(9)	0(1)	100(3,010)
1981-1985	84.8(1,923)	3.6(81)	11.1(251)	0.6(13)	0(1)	100(2,269)
1986-1990	78.0(3,485)	4.1(183)	15.8(707)	1.9(86)	0.1(5)	100(4,466)
1991-1995	60.2(10,156)	2.2(365)	34.9(5,892)	2.3(388)	0.4(64)	100(16,865)
1996-2000	47.4(8,992)	29.4(5,576)	18.0(3,405)	4.4(833)	0.8(149)	100(18,955)
2001-2005	45.2(12,959)	22.9(6,575)	16.0(4,586)	15.0(4,305)	0.9(267)	100(28,692)
2006-2010	57.5(22,821)	8.4(3,315)	16.8(6,680)	15.8(6,252)	1.6(624)	100(39,692)
2011-2014	46.2(8,437)	16.1(2,941)	18.2(3,334)	17.0(3,111)	2.5(449)	100(18,272)

註：數字為百分比，括弧內為報導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可愛寵物」類報導，從戰後到 2000 年以前，相較於其他主題，其比例僅有緩慢增長，但 2000 年後有顯著的躍升（呼應了「毛孩子」的出現），從 1996-2000 年間的 4.4% 增長至 2001-2005 的 15%，此後維持平穩。在五個主題中，成長態勢最晚熟的是「動物權利」，1986 年以後緩慢增加，但明顯的成長是在 2006 年以後：自 2001-2005 到 2006-2010 年間，其所佔比例增加了 0.7（從 0.9% 至 1.6%），但自 2006-2010 到 2011-2014 年間，比例則增加了 0.9（從 1.6%至 2.5%）。

總之，戰後初期，產業發展和疫病防治主題幾乎涵蓋了所有動物報導；但疾病議題是間歇性的，每當疫病爆發就有大幅增長。1970 年代逐步增加的動物保育議題、1990 年代中期以後成為穩定主題的可愛寵物花絮，以及 2006 年後漸有成長的動物權利主題，則令當前的動物報導變得層次更為多樣（圖一）。

早期著重產業的動物報導，將動物視為利用和管控的對象。除了使用「牲畜」、「家禽／家畜」之類稱呼，體現牠們對於人類的經濟實用價值外，1950 至 1960 年代政府也會「動員動物」，動物遂以裨益軍事與民生物資的勞動角色現形。例如一則報導敘述：「金門前線，鼠禍猖獗；陽明山與桃園，捐貓贈送前線」，將貓的捕鼠功能安置於人類支援前線的急迫事態下：

> 頃特發起捐獻家貓運動，希望各機關團體踴躍捐獻家貓，多多益善，以撲滅前線鼠患，初步目標預定月底以前運送二十隻家貓前往救援，希望各捐獻單位，於二十四日以前送到該社以便彙送前線，該社並將製就捐贈人芳名之木牌，懸掛在貓頸上以作紀念（聯合報，1955.10.22: 5）。

貓在這則報導中是可供利用的工具，但來源是「家貓」，意味了「家貓」和「勞役動物」的範疇並沒有衝突，這與目前貓往往是備受寵愛的

親暱同伴動物定位，可謂大異其趣。將捐獻者芳名木牌掛在貓頸的構想雖然奇特，但藉由榮耀主人而確認了動物由人類支配的從屬位置，這是早期動物報導的基本預設。

圖一：歷年動物報導主題相對百分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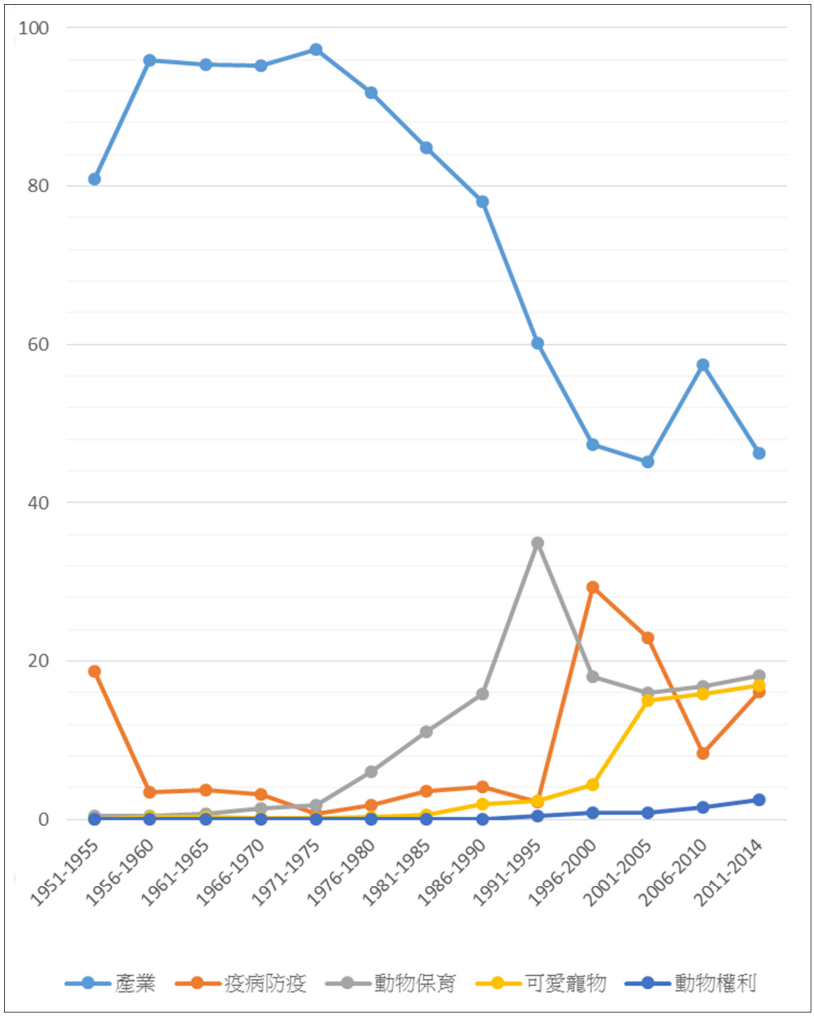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產業發展的動物報導雖然在比例上逐漸下降，仍是各時期占首位的動物新聞主題，涵蓋畜牧養殖業和動物實驗等。這除了反映大多數動物是以人類經濟需求而被納入社會關係，以及受支配奴役的處境，也意味了產業或經濟發展的宏大敘事，足以將動物受支配的處境予以合理化和正當化。或者說，媒體再現中的產業發展框架，以及畜牲等用詞的區劃效果，有助於使淪為客體和工具的動物，其遭受圈禁、勞役、宰殺和食用的生命困境，不會和漸增的人類權利意識及同理認知狀態相衝突。

疾病防治主題的報導比例，隨著特定疫情爆發而在短時間內消長，並往往以引發憂慮和恐懼的緊迫修辭來呈現。緊急的動物防疫往往以全面撲殺為解方，即使是以物體化且缺乏個體面貌的家畜家禽為對象，「大屠殺」仍然會引起道德上的焦慮不安。於是，早期報導往往不帶情感地聚焦於如何控制疾病蔓延，處置是否有效減緩病情擴散，以遏止對人類的困擾，特別是經濟損失與物價騰漲等問題，而完全不會動搖人貴畜賤的基本區劃。但晚近隨著人與動物關係轉變，報導敘事方式開始有所改變。以 1997 年的口蹄疫報導為例：

> 為了報導農政單位撲殺感染口蹄疫豬隻的情況，三台這兩天的新聞中經常可見成群豬隻哀嚎躲避電擊，或是一車車的死豬被丟棄的畫面，讓人看了既不忍又震撼。三台記者表示，這種畫面他們自己看了也吃不下飯，但為了呈現新聞原貌，尤其是報導撲殺掩埋病死豬的事實，以安定人心，他們不得不如此處理（聯合晚報，1997.3.24: 10）。

這裡平面媒體對於必須呈現動態畫面的電視媒體的評論很有意思，既將「不忍又震撼」的人類情緒凸顯出來，但又以安定人心（安撫民眾擔憂疫病感染人類的恐慌情緒）為由，表達其必須「不為所動」、克制自身情緒反應的專業素養；但實際上，報導還是標榜了動物撲殺場面的情緒

效果，只是焦點是人類，而非動物本身。這裡顯然有多重而複雜的情感面向，是早期動物疫病報導比較不會採用的敘事方式。動物疫病主題時而潛隱、時而迸發的特質，間歇提醒了人類相對於動物的根本劃界。在人類對動物投注的關注與情感日趨複雜的當代，不斷提醒人與動物命運具有根本差異的疫病防治敘事，格外能展現人類試圖關愛動物時，會遭遇到的情感難局：同情悲憫與恐懼焦慮的交錯。

相對於「產業發展」與「疾病防治」是相對穩定的塑造人類之動物認知的主題，「動物保育」、「可愛寵物」和「動物權利」主題則有其對應於臺灣社會變遷的歷史性增長。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中期以前，報紙報導展現的任憑人類意志處置動物的敘事預設，因為保育意識而開始轉向。但早期政府的限獵政策在當時被形容為「仁及禽獸」，預設人類以其高尚道德楷模（「禽獸」一詞顯示人畜的道德差距）而有施善行於動物的責任；這篇報導也指出，這麼做能「保護有益動物」（中國時報，1967.9.14: 3），言明了保育措施仍屬人類本位的劃界：有益是施加仁愛的判準。不過，如前所述，除了召喚仁民愛物的傳統規範，保育敘事框架的潛台詞是仿效源自西方的進步理念，方能擺脫野蠻落後的羞恥。例如，針對 1984 年國際鳥類保護聯盟執行長來臺參訪當時滿布棄土的「候鳥樂園」關渡，一則報導描述：

> 英波登問：「難道你們沒有法令制止這些破壞行為嗎？難道你們的政府不關心嗎？」這樣尖銳的問題令幾位陪同人員相當難堪。……陪同人員苦笑說：「正因為要經濟開發，人人都想『斗然而富』啊！」英波登不覺失笑，原來有些民眾的「發財夢」如此淺薄（中央日報，1984.11.4: 8）。

文中以陪同人員「難堪的苦笑」，對比於英波登不敢恭維的發問與失笑，意在引發讀者的羞恥心，進而教化民眾棲地保育的重要。保護動物

及其棲地在此脈絡下，成為臺灣確認自身追趕西方現代世界的指標。然而，從畜牲和猛獸轉化到生態保育主題下的野生動物，在相關媒體報導中主要是必須以特定空間和法令來區隔的珍稀物種，因而是相對於人類的疏離他者，其主體性尚未彰顯，甚至是人類用以確認自身道德位置的媒介。

令人類與動物的區劃開始模糊的，是更晚近才崛起的同伴動物擬人化風潮下，日漸盛行的可愛動物花絮報導的形象塑造。除了文字描繪，往往必須伴隨以生動活潑的圖片為證，而其整體風格也開始脫離嚴肅新聞報導，而偏向於消費訊息。例如 2007 年某則全彩頁面介紹寵物貓種特性的報導，開場便以動物為第一人稱，寫道：

> 喵~我們是貓界人氣天王，終身奉行 OFF 學的貓咪，每一天都給自己 100% 的 RELAX，牠永遠是自己的主人，至於你，就看貓咪想不想跟你做朋友囉！想要嘗試當「貓奴」，首先得看看你跟哪種貓咪最 MATCH！（聯合報，2007.6.3: B23）

這裡將貓擬人化，賦予可愛的語氣聲調，投射出貓的個性（放鬆、有主見、有自己的生活哲學等），並塑造了相應的人類角色，即貓奴。當然，貓「奴」並不表示人與動物的主從關係真正翻轉了，因而這裡的主體化再現，顯然也只是人類主導的設想。但是，這種假想的翻轉和模擬的動物主體化（擬人化而賦予其主體特質），確實顯示了功能性不再主導家養貓狗或其他同伴動物的價值，也不再以排除性的他者化劃界來標明人和動物的距離。相反，可愛寵物花絮式報導要求的是人類同理心的投射與角色扮演，是刻意為之的跨界，人類與寵物之間的接觸和相處問題也就成了新議題。例如，報導指出，「你」需要找到與自己最合的貓「朋友」、而貓也會決定要不要當「你」的朋友，這種互為主體的關係試溫和磨合，充分顯示「擬人化」敘事預設了人與動物之間交流溝通、

建立雙向關係的可能。這類敘事數量的增長，乃至於敘事模式的漸趨穩固和盛行，不斷示範了動物愛的特定樣態，也構成了擬人化交流已成為至少是特定動物與人類互動之常態的認知。

相對於擬人化的可愛動物式再現，依然有鮮明的人類中心想像，最晚成型的動物權利主題，則呈現了對人類本位的反省。保護動物不再是基於仁德，或因為牠們是受寵愛的同伴動物，而是因為動物自身有其權益，必須考慮其生存福祉。這類報導通常會關注動物受虐事件，宣導流浪貓狗救助方法，如 TNR 或 TNVR（即 Trap 誘捕、Neuter 絕育、Vaccinate 施打疫苗、Return 釋回），以及記載學校、社區或街道上的貓犬救助行動。此外，這類行動遇到的難題、失敗或引發的爭議，也是報導的常見課題。例如，2008 年一則關於淡水街貓的報導：

> 「街貓真的造成我們的困擾！」沿岸店家「挪威森林」老闆洪仲凱表示，店內客人抱怨有跳蚤，員工因對跳蚤過敏而離職，每次除蚤費用達上萬元需店家自行吸收，才通報環保局來捕抓。「希臘、日本等地都有各國遊客前往拍貓，淡水老街是臺灣著名的觀光景點，卻只會抓貓。」業餘攝影師王瓊賢去年曾到淡水老街拍貓，今年 8 月再去，就發現街貓數量比過去少。……愛貓人士「忽忽」說，「基於尊重生命，物種和平共存的原則，可考慮以結紮後放養的 TNR 方式代替撲殺。」北縣動物防治所所長蔡宗益表示，環境衛生與貓隻安全同等重要，動防所不反對為街貓作 TNR，但要得到社區居民的認同（Upaper, 2008.9.10: 4）。

這則報導儘量呈現多方觀點，描繪「基於尊重生命原則」的動物權益，如何因為愛貓人士、店家和政府單位的不同立場而成為爭議議題。「爭議性」或「難處」經常交織在這類報導的敘述中，顯示動物福祉理念推

廣雖然已有能見度，但其正當性及隨之而來的穩定共識，還在發展階段。儘管爭議仍在，拓展至公共街道，企圖將更廣泛的動物群體納入人類社會，並以（準）主體待之的動物愛，逐漸獲得與其他傳統價值（衛生顧慮、店家利益、已發展國家作法）並置陳述的機會。相較於限縮在私人範疇的寵愛和可愛修辭（飼主和同伴動物間的支配與情感並存關係），權利論述也比較在公共事務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動物作為人類公共生活和社會空間中必須正面對待的存在，逐漸成為媒體再現的主題。

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產業發展」、「動物保育」和「可愛寵物」這類主題的相關詞語往往較不明確，晚熟的「動物權利」主題則有一套意義相對明確的專門術語，如 TNR 和「領養代替購買」等。這類詞彙有其精確而專門的意涵，是動保團體反覆思考臺灣現況、深化論述後，才引介及轉譯的措施和口號（王麗晶，2012；汪盈利，2012；黃惠萍，2016）。這也呼應了「動物權利」在五種報導主題中的「晚熟」（2011 年以後才有相對明顯的能見度）。畢竟，適合本地的動物權利論述需要醞釀發展的時間，而其推動的措施若要廣泛獲得接納，人類對動物的觀感也要有所改變，從視其為工具性的客體、或有待保護的受害對象，轉變為擁有感覺、情感，甚至是擁有權益的主體。對於特定情緒和情感的召喚，正是一種改變人對於動物之感知方式的重要策略，但也有相應的限制和困難。

肆、動物報導的情感化敘事策略

臺灣歷年的動物報導，從帶有排拒、疏離色彩的工具性描寫（以牲畜稱呼，以經濟利用為主導），逐步邁向紛雜並陳、重新檢視人與動物關係的描繪方式。這種轉折也涉及了動物報導情感化敘事取向的轉折。

隨著人類與動物的相對位置不再僵滯，人類開始接受動物擁有的主體感受與個性，而以承認動物感受為前提的交流，也促使情感更容易滋生。但是，這並不意味早期的動物報導，就不涉及情感化的修辭或敘事；某個意義上，以看似中性而不帶情感的字眼來描述，本身也是一種情感表現（克制、疏離）。再者，即使情感有所展現，也會隨著主題和對於人與動物關係的預設，而有極大差異。本節探討三種代表性的情感化敘事傾向，並連繫上人與動物的劃界及越界來加以申論。

一、娛樂觀視下激發人類情緒的動物越界者

1950 至 1960 年代的動物園報導，往往著眼於奇珍異獸的購入、趣聞，以及馬戲團式表演。在這類報導中，動物似乎擁有特殊能力、甚至能模仿人類行為而跨越了人類與動物的邊界，但牠們基本上是作為奇觀化娛樂對象而存在，激發的是人類本身的快感與嘆賞，而非關注動物本身的情感。動物往返於像與不像，有時順暢、有時失控的擬人動作，亦即身為人類娛樂性凝視下的不完美仿效者的越界，並非真正跨越了人與動物的邊界，反而確認了兩方之間的鴻溝。

早年圓山動物園常舉辦動物展覽和表演，特別是動物慰靈祭成為每年必獲媒體報導的盛事。以憑弔死去動物的名義，舉辦名為慰靈祭，並以動物角色扮演取樂群眾的作法，始於日治時期。隨著動物表演在 1979 年結束（臺北市立動物園，2014），慰靈祭的表演性質也淡化而轉變為園內憑悼，目的是彰顯對生命的尊重。但以下這篇描繪了早期典型場景的 1951 年慰靈祭報導，則不以為意地將娛樂性的「動物表演」與「祭弔」並陳，而不覺其相悖。這裡沒有祭弔儀式的莊重慎行，而是因圍觀群眾過多下而分段舉行，並搭配演出各種馬戲團節目，甚至有「毒蛇苦鬥印度蒙哥貓」和「鬥雞」：

> 祭典儀式，原定很隆重，但，因聞訊前往參觀的市民太多，把整座祭壇山坡擠成水洩不通，使主祭狗博士「小美麗」及三隻作法事的猴和尚無法進入祭壇，以致招魂靈鴿放過後即燒香。下午三時，該園在八十六號圍柵中，表演毒蛇苦鬥印度蒙哥貓，並於四時分別舉行鬥雞、狼犬、獅子猿猴及乳羊等表演，到四時半狗博士「小美麗」及三隻猴和尚始到祭壇代表全國動物向死亡動物祭弔。（中央日報，1951.7.30: 4）

這篇報導旁邊附有動物表演照片（圖二）。藉著令動物裝扮模仿人類，並稱之為狗博士和猴和尚，荒謬滑稽的「學人」展演方式，反而彰顯了動物與人類的「不近似」，其動物性（animality）也因此受到凸顯。再者，以狗與猴子作為動物界代表來祭拜其他死亡動物，也確認了這仿自人類的祭儀僅適用動物界，與人類祭儀不得混同，藉此確認了人類自身的旁觀者位置。於是，對於現場觀眾和新聞讀者而言，動物仿人和越界反而確認了動物與人類之間清楚的區隔，藉著動物越界／學人不成的謬異化舉動，反覆證成了人類相對於動物的優位。

圖二：動物慰靈祭報導所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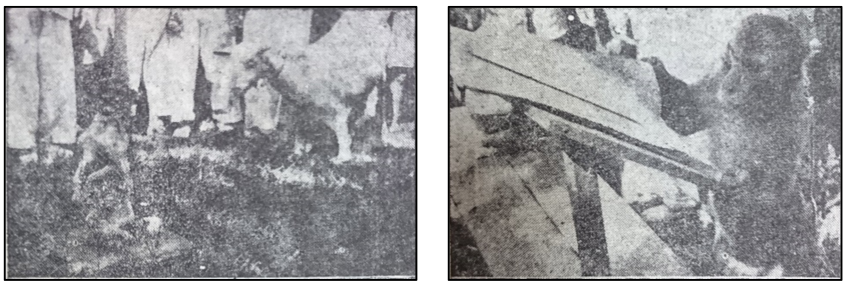

註：照片中左為狗博士，右為猴和尚。

資料來源：〈動物園慰靈祭，昨在圓山舉行〉，1951 年 7 月 30 日，《中央日報》，第 4 版。

慰靈祭多少還帶點同情悲憫的名義，但針對其他動物表演的報導，則向來以炒熱氣氛、激起讀者激昂情緒的語調為之。例如 1958 年，動物園讓眼鏡蛇和印度貓廝殺，當時一則報導標題寫道：「印度貓獨戰雙蛇，逞英豪得勝回籠；龍虎之戰昨演兩場壓軸戲，旗偃鼓息今起狼煙靖」（中國時報，1958.4.7: 4）。印度貓與眼鏡蛇對戰，向來是眼鏡蛇負傷，但園方曾經為了增加可看性而加入第二條蛇。這類新聞描繪的事件及措辭方式，在晚近臺灣可能引起負面情緒而遭致批評。但是，當時動物身為異類他者的基本劃界，即使是在這種擬人化的對決描述中，也透露出這是動物界本身的殘酷真實，而無須人類橫加干預，即使這一切其實都是以人類娛樂為核心的安排。

總之，此處動物的擬人化或越界，以及套入祭儀和對決場景的動物描述方式，都是以人類的娛樂性觀感和情緒激發為主導的敘事方式。其情感化策略並非以同理動物為核心，動物只是激發人類情緒的工具，而非情感交流的另一方。

二、動物屠殺：從抑制恐慌，到激發憐憫

介於他者化與擬人化之間的動物，滿足了人類娛樂情緒和窺探慾望，但不在珍奇異獸或刺激表演脈絡下的家禽家畜，則向來是在產業發展的敘事主題中，作為客觀不帶情感之描述的對象。牠們往往被簡化為羅列式的品種與數量，主角是科研人員、養殖者、市場，以及巡視的官員，禽畜則是預定能夠轉化為財富數字和經濟增長的物質客體。牠們是鑲嵌在經濟利用敘事底下，面目模糊的集體中的一員。

不過，一旦有疾病感染的疑慮，家畜家禽就會從數字化的客體，轉變成為引發恐慌和焦慮的來源，是必須果斷處置（通常是全體撲殺）的

問題。早期的新聞報導傾向於以客觀堅定、不帶情感的語氣，描述這些撲殺行動，而禽畜還是以數字的型態現身。例如，1997 年臺灣爆發口蹄疫，撲殺數量是側寫疫情掌控程度的指標。一則針對屏東疫情擴散的報導，標題是〈二萬多頭豬感染發病，口蹄疫情持續擴大，撲殺不及〉：

> 口蹄疫疫情持續擴大，截至目前，各地區確診案例以屏東縣最為嚴重，已有四千六百多頭發病，近兩千頭死亡；高雄、新竹、雲林、嘉義、臺南發病頭數也在一千七百頭以上，總計全國各地共有兩萬零八多頭發病。相關單位已緊急進行撲殺，但截至昨日處理了四百八十六頭，疫情蔓延速度讓農政單位殺不勝殺（中國時報，1997.3.22: 2）。

發病數量和撲殺數是疫情擴大的衡量基準（「殺不勝殺」透露了疫情嚴重）。這段文字位於報導首段，甚至沒有一個「豬」字，僅有量詞的「頭」數；遭撲殺的動物隱匿在數字主導的客觀性底下。再者，具有「殺生」意涵的「殺」字，也常以「處理」一詞來替換，更確認了禽畜宛如物品的他者性，人類無須在意其死亡命運和感受。總之，多數報導的敘事方式是追蹤政府作為、以統計數字呈現疫病控制程度；動物的生物特質不會在文中展現，只會化為數據。既呈現又抑制人類對於疫病的恐慌情緒，成為這類報導的預設用意，動物只是以客觀化數字來操作恐慌情感的載體。

不過，如前文所述，隨著動物權利理念漸趨盛行，以及越來越多人開始發展與同伴動物的親暱關係，並將這種情感投注的擬人（相對於娛樂性的仿人）從寵物延伸到其他動物，新聞報導的敘事方式也開始轉化，出現了憐憫的情感表達。這時候，動物本身被認為有類似人類的感知能力和情感，面對死亡會極度恐懼。即使是有疫病感染風險而必須撲

殺禽畜的報導，也有部分開始採用同情動物無辜命運、描寫動物恐懼心理，甚至是親子分離悲劇等措詞來傳達情感。不過，在動物保護團體對於屠宰人道化的倡議下，詳細描寫屠戮動物場景的報導，才是這類的悲憫式情感化敘事的典型。

例如 2007 年，某篇報導描述動保團體揭露殘忍的屠豬方式，以非常具體的細節描繪，令讀者幾乎能感受到動物的痛苦而引發悲憫不忍的情緒：

> 動保團體今天公布影帶，許多屠宰場用鐵鍊將豬單腳倒吊半空中割喉放血，豬痛苦的扭轉著身軀，血水四濺，有時更因劇烈掙扎鬆脫鐵鍊而從半空中摔下。例如高雄縣岡山肉品市場內，彷彿在戲謔豬一般，甚至讓被倒吊的豬成了「空中飛豬」，在半空中擺盪，一隻隻豬在被屠宰前還得遭受巨大的折磨。動保團體公布的畫面更顯示，臺南市肉品市場裡，一隻隻被吊起的豬，騰空飛撞過牠的同伴，所有的豬都驚恐尖叫。在高科技掛帥的新竹，豬被倒吊後，被推到放血槽上方，在意識清楚下被切斷喉管，並丟入燙毛池。臺中大安鄉業者則將豬趕入圍欄，然後用鐵鉤勾起豬上顎，再以尖刀割喉（聯合晚報，2007.4.19: 10）。

豬「痛苦的扭轉者身軀」、「驚恐尖叫」、「在意識清楚下被切斷喉管」等敘述，具有將豬隻與人類相互比擬，喚起人類不忍的效果。再者，行文中刻意添加的詞彙如「戲謔一般」、「空中飛豬」、「科技掛帥」等，也試圖凸顯屠宰者的麻木無感或將豬的痛苦用於取樂（空中飛豬）。動保團體的行動，以及媒體的相應報導確實成功激起了輿論壓力，致使當時農委會必須緊急開會和發表聲明，決議稽查肉品市場、協助業者改善人道屠宰設備和技術，宣稱要「全面杜絕非人道屠宰」（邵

冰如，2007 年 4 月 20 日）。

這類描繪非人道屠宰的報導，在 2000 年以後明顯增加，顯示動物的主觀感受已經不再是晦澀的課題，反而獲得再現，進而促發人類悲憫情感可憐和相應作為（人道化措施）。各種 NGO 組織對動物權的提倡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區辨動物和人的各種關係，區分為同伴動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等（見 http://www.east.org.tw/about.php?about_id=22），既接軌於社會習見的動物分類，也賦予這些分類新的意涵：承認動物感受能力和主體性，以及不同動物各有不同地位、處境和對應的需求。例如，經濟動物和實驗動物應施行人道化飼養和屠宰；野生動物，特別是保育類動物，應有適當保護，避免人類干擾；而同伴動物則應該獲得更多擬人化保護及更主動的情感投注。總之，通過報紙和其他媒體而呈現的動保團體訴求，往往藉由情感投注式擬人化敘事，加以對於動物個體的細緻描繪，促使讀者有所感動，對於經濟動物和野生動物等傳統上與人類距離較疏遠的動物類型，也能寄予同情。至於這裡所牽涉的越界，其實是雙重的，既有將人類的感受性賦予動物（動物跨過了人類才擁有情感的預設邊界），也引導人類讀者將其同理心投注於動物身上（人類須主動跨越邊界來體察動物的感受）。

三、毛孩子的關愛投注與虐待事件的義憤撻伐

經濟動物和野生動物在人道化的主軸下，逐漸進入人類情感投射的視野，但是以動物有感覺，而人類可予以同情悲憫為框架。相對的，與人類置身同一生活空間，原本就容易發展出親近關係的同伴動物（以貓狗為主），晚近更受到了強烈的人類關愛式情感投注。不僅動物與人類的邊界通過毛孩子這類用語的親暱感覺與照養責任而變得更模糊，若違

逆這種關愛、親暱和照養的責任，甚至加以虐待或殘殺，更會引發義憤撻伐。報紙報導也順著這種社會趨勢，發展出同伴動物或毛小孩特有的幼童式擬人化敘事。

比起前述的娛樂式擬人化，以及同情式擬人化，這種幼童式擬人化的描述更是細膩、情感飽滿，並強調動物的可愛無辜的行徑，以及體貼或忠誠等情感表現，也不吝於描繪或引述某些人可能認為「過度氾濫」或荒誕的，人對於動物的寵溺言行。例如，某篇新北市立圖書館創立「圖書館寵物日」的報導：

> 現在養寵物的人愈來愈多，不少民眾反映希望能帶著狗狗、貓咪一塊到圖書館看書，因此有了「圖書館寵物日」。……狗狗小花的飼主「小花拔拔」就特地帶著小花來嚐鮮，小花拔拔說，平常他就常到圖書館借書、看雜誌，早就希望能帶小花一起來，「小花很黏人，在家時就會趴在我腿上陪我看書」（聯合晚報，2014.10.26: A4）。

報導中，描寫飼主和動物的互動時，都以親子關係來替代，甚至刻意模仿童稚用語，如小花（的）「拔拔」、小花（小孩）很黏人、「狗狗」、「貓咪」等以塑造可愛感覺。這類文字將同伴動物視作人類孩童，行文間流露父母寵愛小孩、小孩依賴父母的意象，強化了人類對於動物的關愛式情感投注，以及相應的照顧責任。

隨著貓狗成為這種幼童式擬人化的主角，自家豢養以外的貓狗，也逐漸成為關注焦點。相關報導也逐漸以「浪犬」、「浪貓」等詞語，替換早年的「野貓」、「野狗」，也就是以流浪概念施加了動物原本應該在家中受到照護，卻不幸在外流浪受苦的想像。逐漸盛行的將流浪動物「收編」的說法，也透露了這種「找個歸宿」才是正途的預設。即使是在街道生活的貓犬，也經常有人餵養而處於「半收編」的處境，從而在

遭逢不幸時，引起諸多悲憫和義憤。

無論家養的同伴動物或牠們的街道同類，近年民眾對於同伴動物遭虐待、棄養和殘殺事件的劇烈情緒反應，更鮮明地顯示了媒體競爭日趨激烈下的情感化敘事手法，如何與社會中漸增的、由動物童稚化激起的情感合流。這類虐待動物的報導，已經如同殺人案件的敘述般，往往強調嫌犯的殘忍、暴力和野蠻，並致力揭露其身家背景，藉以確認其「異常」行徑的原因，然後將其評斷為人民公敵。2006 年，一名男性在網際網路上發送虐貓照片，遭致愛貓人士搜索，並配合警方查到住處，要求移送法辦。當時除了有人埋伏在男子移送路徑，在氣憤下一拳打了他，報紙報導也一同強化了這種義憤式的情感化再現：

> 被網友稱為「虐貓狂魔」的男子……不論是用長尾夾夾貓耳、灌肥皂水、悶得貓兒脫肛，他一律辯稱是對貓咪「愛之深責之切」的管教行為。……施暴者的殘忍指數，已超過正常人類所能承受的範圍。這正是管教與犯罪、理性與殘忍的分野（聯合報，2006.8.4: A19）。

以貓咪受虐的無助，對比虐貓男的殘忍，這類報導挪用且強化了對無辜動物的社會同情氛圍，並將加害者歸類為「非正常人類」，而呈現與「擬人化」且受到擬人般同情的貓之間的對比。更掀起高昂義憤的事件，是 2015 年臺灣大學一名學生掐死了被描述為「溫順」、「親人」的街貓「大橘子」。事發後，不僅動保人士出面撻伐，許多曾與這隻大橘貓互動的居民、學生、店家和常客，都紛紛出面譴責。以下是第一時間的網路報導，其遣詞用字表達了深切的憤懣之情：

> 這隻街貓親人，卻成為牠的死因！臺北市溫州街一帶，一向是對街貓相當友善的區域，卻傳出一件人神共憤的難過消

> 息。一隻親人討喜的橘貓在 28 日下午人來人往的時間，疑似被一名男子給活活掐死，從此失去蹤影。據瞭解，嫌犯在行凶之前，還藉故跟貓玩，沒想到竟然痛下毒手。社區的愛貓人調閱監視器，集體團結緝兇，目前動保處也派員與警方協同偵辦中。
>
> 因為流浪生存不易，一般街貓對人相當警戒怕生；但這隻公橘貓常常會在路邊打滾、討摸，十分親人。而嫌犯竟然利用牠對人類的信任感，刻意接近、跟牠玩，最後疑似將牠活活掐死再帶離現場（東森新聞雲，2015.12.29）。

強調貓對人的信任使牠遭致毒手，也意味殺貓者的作為背叛了良善信任關係。文中以「人神共憤」、「痛下毒手」來塑造男子的殘忍形象，藉此調動讀者的憤怒，同時則將受害貓塑造為純真討喜模樣，以凸顯人類殘忍與貓的無辜。大橘貓死後七天，群眾號召為牠舉辦一場送別會，還有一萬多人連署要求學校將行兇學生退學：

> 家有十隻貓的張姓愛貓人士認為，虐殺貓確實不可取，但網友以近似民粹方式追殺學生、逼臺大要他退學，恐成另種網路霸凌……昨適逢「大橘子」頭七，愛貓人士替牠辦追思會，現場掛出印有大橘子生前活潑身影的海報，約三百人排隊獻花、放罐頭塔、貓抓板。……臺大對陳生虐貓的事件深表遺憾，未來將強化學生動保觀念；由於陳生已向警方承認犯行並有悔意……學校將組成懲戒委員會合議懲處，校方不會預設立場（聯合報，2016.1.4: A6）。

文中描述祭儀仍仿自人類，但已經同早期動物園中以娛樂效果為主，由動物扮演主祭者，但對象模糊難辨的慰靈祭相去甚遠。我們可以深切同

感參與者的懷念與不捨情緒，投注於在諸多報導中被賦予個性而面目清晰、有名有姓的貓。無論是事件性質或報導方式，都透露了明確的情感線索。無論民粹、霸凌、追思、遺憾或悔意，各方立場都被賦予了特定情緒和情感呈現，交織出一幅複雜且動態的情感化敘事圖像。

更值得注意的是，大橘子事件召喚的群眾反思和社會行動，在數個月後仍以文字形式再現於報紙。當時敘事方式已不似事件甫過後的報導，有較強的情感召喚意圖（「人神共憤」、「被活活掐死」），取而代之的是相對就事論事的論述取徑。即使如此，文中還是委婉保留令人想起大橘子親暱感和加害者暴戾的用字，如「毛小孩」和「虐死」。這則標題為〈十年來僅 1 人繳不出罰款入監數月…虐毛孩加重刑，42 萬人連署〉的報導節錄如下：

> 國內陸續發生多起虐殺貓狗事件，多數僅罰款了事，未能遏阻事件發生。動保志工與民間團體發起連署推動修法，主張動保法虐待動物刑責分級，有預謀、累犯應該加重刑責，在各團體、藝人力挺下，中午前連署已跨過預設 30 萬人、突破 42 萬人。
>
> 近來陸續發生澳門僑生虐死大橘子貓、博士生虐貓等事件，動保志工與臺灣樹人會 4 月 1 日發起「為毛孩點亮生命光明燈，動保法修法全國連署」，原本至 4 月 20 日僅 5 萬人，經過網路串連、藝人隋棠發聲，以及日前嘉義收容所運送過程悶死大批流浪狗事件，昨天傍晚連署達到 30 萬人，今天中午前更超過 42 萬人連署……近年來臺灣動保意識、尊重生命觀念抬頭，李建明（臺灣樹人會志工）說，修法加重虐待動物刑責只是第一步，未來將繼續推動行政、司法改革，避免司法輕判等問題，甚至推專職動保警察等，逐步提升毛孩權益。除了

> 呼籲民眾上網連署，相關團體 30 日也將上街、舉辦點燈活動，公布後續修法計畫，力挺「最挺人類」的毛孩（聯合晚報，2016.4.28: A11）。

這則報導看似客觀「理性」呈現動保團體推動立法的努力，而「提升毛孩權益」和毛孩「最挺人類」（刻畫動物的純真忠誠，對比於殺害動物者的殘忍）之類的說法，也僅是引自志工話語，而非出自報導者，但在這些間接敘述外，我們仍可見文中其他地方選擇留下召喚讀者憤懣之情的用字，以「虐死」指涉動物殺害事件。這則報導的標題，則呈現據理論證和情感化敘事的並陳。前半段標題有意藉數字來呈現證據（十年來僅 1 人繳不出罰款），後半段則嵌入「虐毛孩」，提醒讀者面對的是殘害純真孩童般的貓狗的犯人。不過，這種敘事方法並未訴諸煽動性較強的字詞（如先前報導使用的「人神共憤」），藉著間接引用受訪者話語，促成一般大眾較能接受的論理過程，藉此回應對此事件感受不同的讀者需求，卻在下標時保留情感化策略，使得其中召喚讀者悲憤情緒的效果能夠延續，不致過於隱晦。相較於前幾個時期，晚近情感化敘事策略的挪用因此更為細緻，不忘在強調情緒感受時納入邏輯舉證，使其召喚的情感不止於純粹情緒，而能在事理論證的基礎上，使這些情感成為反身思考的動力。這種敘事化走向，也呼應晚近動物殺害事件產生的較持久輿論效果及相關動保行動，反映更多層次的情感召喚，似與更大效果的社會行動有正面關聯。

伍、結論

綜言之，動物報導的情感化敘事有各種不同形式，也牽涉不同的人與動物關係的劃界。娛樂主導的觀視下，看似越界而能夠模仿人類的動

物，其實只是人類追求窺奇和刺激情感的承載體；邊界不僅沒有真正逾越，反而藉此確認了人類的優越性和支配力量。

其次，禽畜等經濟動物往往被視同截然不同於人類的物品，動物個體隱沒在集體和數字中，被預設沒有情感表現；疫病蔓延期間，為了遏止損失擴大和民眾感染的恐慌而以撲殺方式處理，也一貫採取客觀和量化的敘事。直到動物保育觀念推行、動物福祉理念崛起，禽畜及其他動物才在敘事中被賦予個體化的情緒感受能力，人類則試圖跨界以同理同感來了解這些動物。

晚近同伴動物的幼童化，則撼動了人與動物的邊界，以親子關係代入的設想，促使人類投注更多關愛情感、相應的責任期許，以及對於虐待動物者的義憤情緒；這類展現情感的敘事，也延伸到街貓浪犬和野生動物（如近年對於石虎等保育類動物的類似關切，融合了動物保育、動物權利和可愛動物的主題）。

結合前文有關動物報導之通用稱呼和主題的趨勢分析與實例，我們可以將敘事劃界（人與動物之間基本關係的界定），以及各種情感化的敘事策略，整理如表四，作為本文分析之總結。

表四：動物報導的敘事劃界與情感化

動物再現	動物稱呼與主題		劃界與越界		敘事情感化傾向
	稱呼	主題	人類（主體）	動物（他者）	
缺乏個體性與感受性；受人類支配利用的工具和客體	牲畜、畜牲、家畜、家禽、禽獸	產業發展、疫病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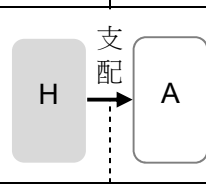		人與動物之間缺乏情感連結；以客觀、中立、數字、物品化的描述來抑止人類的焦慮恐懼
娛樂性的擬人化他者；兇猛的決鬥者	狗博士、猴和尚、毒蛇、猛獸、奇珍異獸	動物園和馬戲團的人類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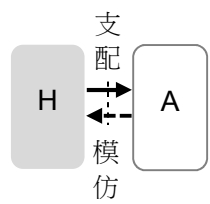		以激發人類情緒為主，動物的拙劣模仿或兇猛爭鬥，反而確認了人與動物的分野
瀕臨危險而接受保護卻必須保持距離以免干擾的他者；展現臺灣社會進步的指標物	野獸、野生動物、保育動物、瀕危動物	動物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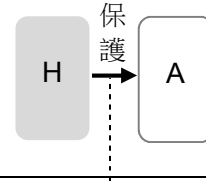		敘事以激發人類保育進步意識為主，傳達以獵捕、食用野生動物為恥的情感。動物本身則是不帶情感的他者般存在
同情的擬人化：動物是能夠有所感知的個別主體；人類有可能覺察動物的感受並有所回應	同伴動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	動物權利與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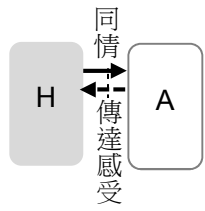		敘事強調動物感知能力與受苦經驗，將人類情感投射於動物；人類對動物應展現同情、悲憫、同理，並採取人道措施
幼童式擬人化：擁有（準）人類地位，通常以幼童和小孩來設想動物	寵物、毛小孩、汪星人、喵星人、街貓	可愛動物；動物受虐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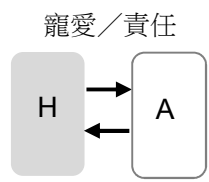		將動物童稚化而灌注以家長或夥伴式情感與照顧職責，跨越人與動物邊界；動物回報忠誠、信任、體貼和仰賴等特質；動物受害則激起強烈義憤和感傷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四的摘述只是眾多動物報導的稱呼、主題、劃界和情感化策略的代表範例，而非窮盡所有可能。不過，通過檢視 1950 年代以降，動物稱謂和報導主題的興衰，我們確實看到了情感化敘事策略，以及跨越人與動物之間邊界的趨勢。但是，根據表一和表三，即使牲畜等具有負面意味的字眼使用日益減少，而毛孩子這類親暱用詞正在萌發，動物這個偏向中性的用詞依然佔有絕大多數。再者，在動物這樣看似中性的用詞底下，雖然有日趨多樣的動物主題取代了過去相對單一的動物描述，而動物保育、動物權利福祉，以及可愛動物等主題的崛起，則呈現了反思、進而改善的人與動物關係的前景。不過，產業發展主題數量的壓倒性優勢，以及隨著國際交流日盛而不時爆發的疫病危機，都透露了人與動物的關係依然是以對象化、工具化的經濟利用，以及人類經濟利益和人身安全的考慮為主。至於動物福祉和權利的施用，以及人與動物的親暱關係，往往侷限於貓犬為主的同伴動物，以及牠們的「流浪」同類或野生動物。

簡言之，媒體報導雖然並未如實「反映」現實，卻已彰顯了人類與動物的關聯方式，隨著特定動物被安放於哪些位置而有極大差別。因此，即使媒體報導具有情感化的趨向，但這些情感表現隨著動物敘事的主題，以及特定動物被安置其中的社會位置與文化類別而有所不同，呈現出多元的情感層次。如果因動物而生的焦慮恐慌，與對於動物的親暱關愛可以共存，主因很可能是這些動物的身分和用途不同（食物或同伴），與人類的關係也不一樣。當然，在個別狀況下，食物或同伴的邊界可能會變動（例如以雞鴨為寵物），但社會的結構性趨勢仍未有明確轉變。

不過，情感化策略確實在動物權利與福利的推展上，發揮了動之以情的感染力，例如前文有關豬隻屠宰的報導方式，有助於激發讀者感同

身受的認知。「大橘子」這類虐待事件中的描述，也傳達了憤怒、懷念、失落，通過複雜的情感化報導而召喚的關注，將可能引發更多人共鳴，甚至加入抗議和修法行動，亦即有藉由情感動員而將動物議題推入公共領域的潛能。

公共事務的介入除了「動之以情」，也需「說之以理」。晚近報紙媒體的情感化敘事趨勢，或許有感染力強，卻說理不足、甚至譁眾取寵而令人憂心之處。但是情感化策略雖有其煽情嫌疑，但也因為召喚情感力量而引發反思動力，令人願意投入費神的理性思辨及行動。日漸深浸於情感化和道德評價中的報紙動物再現，面對亟需反思和調整的人類與動物關係課題，似乎值得觀察能否在當前習見的客觀淡漠、數字化、娛樂性觀視、恐慌焦慮，以及童稚化寵愛與義憤等敘事外，逐漸開創出兼顧情感流露與曉暢說理的再現模式。

參考文獻

〈人仗狗勢〉（1959 年 7 月 1 日）。《聯合報》，第 4 版。
〈毛小孩經濟〉（2014 年 11 月 30 日）。《聯合報》，第 C4 版。
〈去年牲畜產量，雞產榮列冠軍〉（1954 年 7 月 9 日）。《中央日報》，第 4 版。
〈民眾攜犬入山尋猛獸，警方擔憂〉（1985 年 7 月 7 日）。《中國時報》，第 15 版。
〈印度貓獨戰雙蛇，逞英豪得勝回籠〉（1958 年 4 月 7 日）。《中國時報》，第 04 版。
〈名犬貴重金相似〉（1959 年 2 月 6 日）《聯合報》，第 5 版。
〈金門前線，鼠禍猖獗；陽明山與桃園，捐貓贈送前線〉（1955 年 10 月 22 日）。《聯合報》，第 5 版。
〈皇家馬戲團寄養獅虎違約被沒入，市立動物園添猛獸〉（1992 年 1 月 7 日）。《聯合報》，第 15 版。
〈省府仁及禽獸，保護有益動物，四十六種禁止狩獵〉（1967 年 9 月 14 日）。《中國時報》，第 3 版。

〈馬魔抵倫敦〉（1956 年 3 月 16 日）。《中國時報》，第 1 版。
〈動物園慰靈祭，昨在圓山舉行〉（1951 年 7 月 30 日）。《中央日報》，第 4 版。
〈國今後臺省畜產工作重心〉（1960 年 9 月 9 日）《中央日報》，第 3 版。
〈濫捕野生動物，罰！〉（1989 年 2 月 4 日），《聯合晚報》，第 9 版。
〈營養師兼家長，幫毛小孩找新家〉（2013 年 4 月 2 日）。《聯合報》，第 B2 版。
〈關渡水烏保護區環境遭嚴重破壞〉（1984 年 11 月 4 日）。《中央日報》，第 8 版。
王麗晶（2012）。《公益品牌敘事與故事行銷：以非營利動物保護組織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碩士學位論文。
臺北市立動物園（2014）。〈歷史沿革〉，《臺北市立動物園》。取自 http://www.zoo.gov.taipei/ct.asp?xItem=22160559&ctNode=52330&mp=104031。
伊維德、郭勘（2014）。〈中國特色的動物史詩〉，《中正漢學研究》，24: 1-20。
吳宗憲、黃建皓（2012）。〈論道德政策所引起的民主治理危機——以臺南市民流浪動物政策態度為例〉，《政策研究學報》，12: 92-134。
李沛英（2009）。《美國培利修正案制裁對臺灣保育政策的影響》。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碩士學位論文。
汪盈利（2012）。《以關懷生命協會發展為主軸的臺灣動物保護運動史：1992-1999》。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碩士學位論文。
林本炫、李宗麟（2014）。〈「正確放生」論述的形成－臺灣戰後動物放生文化的歷史考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7: 217-265。
林育綾（2015 年 12 月 29 日）。〈溫州街親人橘貓被活活掐死，社區愛貓民眾團結揪嫌犯〉,《東森新聞雲》。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229/621185.htm。
林朝成（2015）。〈動物解放與護生行動：從關懷生命協會的角度來探討〉，《玄奘佛學研究》，23: 175-195。
邵冰如（2007 年 4 月 19 日）。〈空中飛豬在哀嚎 7 成屠宰場不人道〉，《聯合晚報》，頁 10。
邵冰如（2007 年 4 月 20 日）。〈杜絕虐殺豬隻〉，《聯合晚報》，頁 18。
洪士惠（2015）。〈動物敘事與中國崛起：姜戎《狼圖騰》和楊志軍《藏獒》裡的政治〉，《清華中文學報》，21: 302-308。
洪欣慈（2016 年 1 月 4 日）。〈雨中送別 大橘子一路好走〉，《聯合報》，頁 A6。
范姜灴欽（2011）。〈臺灣客家與原住民「人變動物」故事比較研究〉，《東華中

國文學研究》，9: 201-220。
唐在揚（1997 年 3 月 24 日）。〈但是又何奈？殺豬畫面，殘忍傳真，反胃作嘔 記者不拍不行〉，《聯合晚報》，頁 10。
浦忠成（2009）。〈臺灣原住民族的動物故事〉，《民間文學年刊》，2: 347-373。
崔慈悌（1997 年 3 月 22 日）。〈二萬多頭豬感染發病，口蹄疫情持續擴大，撲殺不及〉，《中國時報》，頁 2。
梁玉芳（2006 年 8 月 4 日）。〈對動物不仁，對人類也會殘忍〉，《聯合報》，頁 A19。
陳立儀（2007 年 6 月 3 日）。〈喵~我們是貓界人氣天王〉，《聯合報》，頁 B23 。
陳珮琦（2014 年 10 月 26 日）。〈全臺首創：圖書館寵物日，說故事給毛小孩聽〉，《聯合晚報》，頁 A4。
陳鎰明、簡彩完（2015）。〈民眾為何喜歡養寵物〉，《休閒保健期刊》，14: 27-37。
陳麗婷（2016 年 4 月 28 日）。〈十年來僅 1 人繳不出罰款入監數月…虐毛孩加重刑，42 萬人連署〉，《聯合晚報》，頁 A11。
彭宣雅（2014 年 12 月 29 日）。〈軟弱動保，還有多少阿河在悲鳴？〉，《聯合晚報》，頁 A3。
曾懿晴（2008 年 9 月 10 日）。〈淡水街貓不見 愛貓人拒吃店家〉，《Upaper》，頁 4。
游婉婷、湯幸芬（2012）。〈飼主對寵物的依附關係與寂寞感、憂鬱情緒之探討〉，《旅遊健康學刊》，11(1): 45-64。
甯應斌（2007）。〈率獸食人——從動物愛到動物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8: 345-359。
黃宗慧（2008）。〈劉克襄《野狗之丘》的動保意義初探：以德希達之動物觀為參照起點〉，《中外文學》，37(1): 81-115。
黃宗潔（2008）。〈當代臺灣動物書寫中的動保意識〉，《思想》，8: 71-106。
黃宗潔（2009）。〈劉克襄動物小說中的自然觀〉，《東華漢學》，10: 285-324。
黃惠萍（2016）。〈公民團體倡議策略與論述分析：以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反海豹油個案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6(2): 243-283。
楊登凱（2011）。《臺灣保護動物法制之演進-探索法律對動物管制或保護之歷史》。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碩士學位論文。
劉瓊云（2014）。〈妖魔、動物、精怪：《醒世姻緣傳》中的記惡書寫〉，《清華中文學報》，11: 103-157。
蔡福蔭（1991 年 8 月 7 日）。〈保護野生動物呼聲高〉，《中國時報》，頁 1。

鄭麗榕（2014）。〈戰爭與動物：臺北圓山動物園的社會文化史〉，《師大臺灣史學報》，68: 77-112。

謝佩玲、高欣薇（2014）。〈影響臺灣狗寵物美容服務之因素探討〉，《觀光與休閒管理期刊》，2(1): 25-43。

韓依婷、王志弘（2013）。〈臺北市立動物園的遊憩化觀視與自然化地景：動物倫理觀點的分析〉，《休閒與社會研究》，68: 37-58。

Collins, R. (2001).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focus of emotional attention. In J. Goodwin, J. M. Jasper, & F. Polletta (Eds.), *Passionate politics: Emo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pp. 27-44).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roves, J. M. (2001). Animal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 Folks constructs of emotions in the animal rights movements. In J. Goodwin, J. M. Jasper, & F. Polletta (Eds.), *Passionate politics: Emo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s* (pp. 212-231).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vingstone, A. G., Spears, R., Manstead, A. S., Bruder, M., & Shepherd, L. (2011). We feel, therefore we are: Emotion as a basis for self-categorization and social action. *Emotion*, *11*(4), 754-767.

Parkin, D. (1985). Reason, emotion, and the embodiment of power. In J. Overing (Ed.), *Reason and Morality* (pp. 134-149). London, U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Parkinson, B., & Manstead, A. S. (1993). Making sense of emotion in stories and social life. *Cognition & Emotion*, *7*(3-4), 295-323.

Peters, K., & Kashima, Y. (2007). From social talk to social action: Shaping the social triad with emotion shar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3*(5), 780-797.

Richards, B. (2004). The emotional deficit i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1*, 339-352.

Shields, S. A. (2005). The politics of emotion in everyday life: 'Appropriate' emotion and claims on identity.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9*(1), 3-15.

From Beasts to Furry Children: Boundary-marking Narratives and Emotionalization in the Animal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ese Journalism

Chih-Hung Wang, Yu-Ting Kao, Wen-Chi Yeh*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presentation of animal issues in Taiwanese newspaper. By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s of boundary-making and emotional politics of the narratives, the authors aim to grasp the evolvement of the narrative strategies of animal issues. The research mainly looks at local journalism from 1950 to 2014, in which the alteration of the use of words and topics related to animals are displayed, and selects reports representative of such vicissitudes as subjects of narrative analysis. Our results show that the narrative strategy of the animal issues in newspapers gradually turned toward the invocation of more complicated emotions. Moreover, with the growing attention that Taiwanese society pays to animal issues, the emotionalized strategy of communication also stimulates the cohesion of public consensus on such issues. As substantiated by the industrial and epidemic domains of

* Chih-Hung Wang is Professor a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Yu-Ting Kao is doctoral student a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Wen-Chi Yeh is Master of Science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imal-related narratives, where the security of human society still surpasses the ethical care for animals, animals of discrete species provoke either anxiety or sympathy, thus manifesting a differentiated emotionalized tendency.

Keywords: animal representation, narrative, othering, anthropomorphism, emotional politics